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因被告雪松信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市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下称“原告”），对公司等三人提起诉讼，请求裁定雪松信托与公司三人签署的日期为2016年1月3日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无效。佛山市中院于2022年7月3日进行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开庭审理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已收到佛山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粤06民特421号），佛山中院认为原告所持与被告之间达成的仲裁条款的理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本案申请费400元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因雪松信托未按照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于2022年7月11日获受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仲裁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粤06民特421号）。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因本次报告完成时间稍有提前，所以将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2年8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6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6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该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金马游乐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已指定于春宇先生、杨卫东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工作调整，于春宇先生和杨卫东先生将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现委派张勇先生、袁莉敏女士（简历见附录）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于春宇先生、杨卫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